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九五年 至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和体育领域内的关系，根据两国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第六条，双方就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 艺术

1. 中方将派一艺术团或表演艺术家小组访孟。
2. 孟方将派一艺术团或表演艺术家(包括魔术师)小组访华。
3. 双方将互派 4~6 人的文艺界人士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4. 孟方将派 2~3 人的文物和博物馆专家小组访华。
5. 双方将互派 3~4 名画家到对方国家进行两周的工作访问。

6. 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出版对方国家的历史和文学作品。
7.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交换文学作品及其它种类的图书与资料。
8. 双方将互派政府文化官员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9. 中方将在孟举办水彩画展，具体事宜通过双方有关机构另商。

二、体 育

10.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之间进行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体育机构另行商定。

三、教 育

11. 孟方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 3~5 人的教育代表团访华。
12. 中方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派 3~5 人的教育代表团访孟。
13. 中方将每年向孟方提供 16 名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奖学金名额，并提供他们来华学习和毕业回国的往返国际机票。具体学习科目另商。
14. 孟方将每年向中方提供 3 名奖学金名额并接待中方根据需要派出的少数进修生和访问学者。具体学习科目另商。

四、广播、电影、电视

15. 双方将互派新闻、广播、电视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
16. 双方将互换电视节目及音乐录音。
17. 双方将鼓励两国电影界进行交流与合作。

五、费用及其它

18. 实施本计划规定的交流项目所需费用，由派遣国负担派

出人员的国际旅费，接待国负担在其国内期间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病的医疗费用；关于双方举办展览的费用，派遣国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接待国负担布置和组织展览的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商。

19. 凡本执行计划中未规定具体执行时间和人数的交流项目由双方有关部门进一步协商。

20.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间，如有一方提出本执行计划未包括的新交流项目，双方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另行商定。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达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孟加拉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运甲

(签 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拉赫曼

(签 字)